

关于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围肚、蔡屋、新屋、下店经济合作社牛栏坑（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围肚、蔡屋、新屋、下店经济合作社牛栏坑（土名），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64520号，用地面积120095㎡，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调整于2022年5月27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九次（202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0095㎡，可用地面积120095㎡，容积率0.8-1.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96076㎡-180142.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算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

该项目原方案为惠州市岱昆实业有限公司送审，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九次（2022-7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由1栋3层厂房，1栋2层厂房（局部一层地下室），1栋2层仓库、1栋1层仓库、1栋6层办公楼、1栋3层研究院（办公）、1栋6层宿舍、1间门卫室和1个垃圾收集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20095㎡，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0095㎡，总建筑面积82253.5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4784.99㎡，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792.67㎡，建筑占地面积43638.68㎡，建筑系数36.34%，绿地率19.19%，容积率0.87，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2.99%（其建筑面积占比17.89%），机动车停车位417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现由于该项目权属变更及局部调整，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 1、在垃圾收集处增设开闭所，因供电局要求开闭所独立设置。
- 2、在宿舍东面增设非机动车位87个。
- 3、更正宿舍建筑面积，原来计算办法有误。
- 4、调整1#、2#厂房地下室、雨棚面积。
- 5、调整1#仓库局部夹层及雨棚面积。
- 6、变更后，总建筑面积由82253.53㎡调整为83092.9㎡，计容建筑面积由104784.99㎡调整为105391.13㎡，容积率由0.87调整为0.88。

调整后方案由1栋3层厂房（局部一层地下室），1栋2层厂房（局部一层地下室），1栋2层仓库、1栋1层仓库、1栋6层办公楼、1栋3层研究院（办公）、1栋6层宿舍、1间门卫室和1个垃圾收集房及开闭所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20095㎡，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0095㎡，总建筑面积83092.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5391.13㎡，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817.8㎡，建筑占地面积44322.79㎡，建筑系数36.91%，绿地率19.19%，容积率0.88，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08%（其建筑面积占比18.67%），机动车停车位425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地块位置

X=2566201.675
Y=38524687.189

